

托管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公司签署的《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行对贵公司的“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2021 年 2 季度），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2021 年 2 季度），资产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运作、集合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关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项目 2021 年 2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1 年 7 月 28 日



王潇然